

先秦(上)

中国经济通史

周自强

主编

范敬宜题



经济日报出版社

中國經濟通史·先秦（上）



中國經濟通史

先秦(上)

周自強 主編



經濟日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经济通史·先秦/周自强主编. —2 版

北京: 经济日报出版社, 2007. 1

ISBN 7-80180-610-7

I. 中…

II. 周…

III. 经济史—中国—先秦时代

IV. F1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15032 号

书 名: 中国经济通史·先秦

本卷主编: 周自强

责任编辑: 冯广裕 赵润庭

责任校对: 靳海军 高福正 吴传海 苏建宁 高小昆

出版发行: 经济日报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宣武区白纸坊东街 2 号 (邮编: 100054)

电 话: 010-63568136 63567690 63567691 (编辑部) 63567687 (邮购部)

010-63567683 63568621 63588445 63588447 83538863 (发行部)

网 址: www.edpbook.com.cn

E-mail: cehuabu@vip.sina.com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耀华印刷有限公司

特种纸商: 北京灵创魔丽商贸中心

开 本: 710×1000 1/16

本卷印张: 81.25

本卷字数: 1170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1 月第二版

印 次: 2007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80-610-7/F. 251

全套定价: 1200.00 元 (九卷十六册·精装)

特别提示: 版权所有·盗印必究·印装有误·负责调换

中国古代经济史断代研究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科研课题
前无古人的学术贡献

主编简介

周自强 1932年生，四川合江人。1957年四川大学历史系毕业。历任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实习研究员、助理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副主任、主任、副研究员、研究员。先后参加《中国史稿》（郭沫若主编）第一册（初稿）及《昌黎县史》《凉山彝族奴隶社会》《郭沫若与中国史学》（合著，林甘泉、黄烈主编）等书编写。主要论著：《凉山彝族奴隶制研究》《论西周农业生产者的身份地位》《“初税亩”研究》《关于奴隶制社会形态的几个理论问题》等。

总序

吴承明

这部九卷本《中国经济通史》是一项巨大的系统工程。它原属全国哲学社会科学“七五”规划中的重点项目，课题名称“中国古代经济史断代研究”。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经济研究所和首都师范大学、河北大学、郑州大学、山东大学的一批著名史学家担任各卷主编，组织各单位的学者参加，殚精竭虑，惨淡经营了十多个寒暑。部分分卷曾先行问世，饮誉海内外。现在九卷已全部完成，应经济日报出版社之请，一次付梓，除保留各分卷的名称之外，全书统一称《中国经济通史》。这实在是中国史学界值得庆贺的一件大事。我受嘱写这篇总序，荣幸之余，首先是向各卷主编和作者祝贺，再就几个有关问题略抒管见。

本书分先秦、秦汉、魏晋南北朝、隋唐五代、宋、辽夏金、元、明、清九个分卷。自有文字的商代算起，亦跨越三十几个世纪。通古今之变，它是一部中国经济通史，今天我們也需要这样一部通史。经济史以研究过程为主，非如政治、军事史之着重事件，从编写体例说亦以通考长、中、短时段环境、社会和经济的演变为宜。

本书采取断代形式，各卷主编和作者都是多年从事相应断代经济史研究的学者。各卷都以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为指导，有基本一致的世界观和历史观。

并通过研讨，对中国古代社会发展的总线索和经济发展的总趋势有大体一致的认识。本书认为中国经历了原始社会、奴隶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嬗递，而以战国时期各国地主土地私有制的形成作为进入封建社会的标志。经济演变受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双重制约，一般可以以一定自然条件下生产力的增长、一定社会制度下经济运行的效果作为考察的主线。这样看，中国古代经济的发展是曲折的，有进有退，但长期趋势是不断进步的。因而，本书不认为我国漫长的封建经济有个上升的阶段，以后就走下坡路，而是在生产力不断增长中，旧制度逐渐瓦解，新的因素于焉滋生。

在总线索和总趋势大体一致的认识下，各断代即各分卷，以至一个分卷的各专题的撰写，都具有相对独立性，并允许不同观点存在。这是本书强调的。这不仅是因为经济活动十分复杂，并受历代政治、军事、社会制度和时代思潮的制约，没有一个统一的模式，不可能有个统一的写作规范；更是因为，任何历史都是人们对过去的认识，这种认识总是不断有所发现，有所深入，有所创新的。一部新的经济史，不是已有文献和著述的选择与综合，而应该在总体上和部分上，在资料、方法、观点上，都属新构，代表一个时代的学术水平。本书就是按照这样的要求，把各分卷的撰写建立在专题研究的基础上，其中许多都是作者埋首多年或倾力攻坚的课题；对于已有的结论，也参酌海内外最新研究成果和有关学科的新进展，予以再考察。因而，每个分册都有它自己的特色，都有一系列的创新见解。这种发挥个人专长与集体智慧、允许不同观点并存的办法，国外也不乏先例，如《剑桥欧洲经济史》《方坦纳欧洲经济史》等巨著都是这样，也都成为一个时代的代表之作。

本书各分卷各专题的研究方法不尽相同，但都是以实证主义作为基本原则的。“实证”原是“确实”的意思。历史研究首先是求实，无征不信，故实证主义可说是史学的第一原则。我国史学有实证的优良传统，并发展出优秀的考据之学。不过，乾嘉以前的考据常是以经证史，受微言大义的限制，囿于个别事物，未能用实证主义原则来考察历史发展的过程。今天，则是以经过考证的、自认可信的历史事实，包括长、中、短过程的历史事实，作为唯一的根据。这种历史事实，代表历史的实践。“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句话用于治史真是再好不过。因为它同时排除了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在我国一度

出现的教条主义史学。那种教条主义史学等于重蹈“以经证史”的覆辙，并且具有目的论、决定论的倾向。这都是不符合实证主义原则的。

西方史学，自近代史学之父 L. 兰克以来，也是实证主义的。著名史学家 T. 蒙森、E. W. 麦特兰等也都是考证大师。但是，自 19 世纪末起，实证主义就不断受到批判，20 世纪五六十年代在美国曾受到逻辑实证主义者的攻击。西方史学界之批判实证主义，抛开在本体论上所受的新康德主义、新黑格尔主义的影响不谈，其批判集中在对历史事实的认识论上。马克思主义相信历史事实是客观存在的，同时，我以为也应当承认人们对它的认识有相对性。我们也许不能“终极地”认识某些历史事实，但能不断地接近它。前面我用“自认可信的”和“不断地创新”，即指其相对性。西方批判者的有些见解，如 B. 克罗齐强调历史认识的时代性，R. G. 柯林伍德把历史看成是人的行为，强调认识是对前人思想的重演，这对增进我们的认识来说，也是有益的。事实上，西方史学迄今并未脱离实证主义，即使一个全部用经济分析构成的经济史著作，仍然先要考察其所用资料尤其是数据的正确性。至于五六十年代进入史学的逻辑实证主义，它要求从一个一般规律和所研究问题的初始条件推导出演变的结果；这只能用于边界分明的狭隘命题，在美国也没有多大发展。并且，其结论往往是预言式的，并包含目的论、决定论倾向，对历史研究来说，是不可取的。

实证主义作为一种科学的方法论，按其原意，只是回答“是怎样”的问题，而不问所论事物或行为的是非善恶，即不做价值判断。孔德和斯宾塞都申明过这一点。这对于考察自然现象，亦可无碍。但用于史学，如果不做价值评判，怎能“以史为鉴”呢？不分析其利弊得失，怎能古为今用呢？历史学一向是有价值分析的，而在经济史中，价值分析比之一般历史道德伦理的规范分析，更有它的难处。质言之，我们是以历史上的价值观为准呢，还是以今天的价值观为准呢？对于这个问题，我的看法是，一部经济史本来应当具有实证分析（positive analysis）和规范分析（normative analysis）两种功能。在做实证分析时，应该把所论事物或行为放在它产生或运作的具体历史条件下来考虑。这就是说要采取历史主义的原则。正如列宁所说“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绝对要求，就是要把问题提到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内”。贯彻历史主义的分析原则，即使不

做任何价值判断，也能实事求是地把问题说清楚，读者自会置评。而脱离历史条件，无论是正面或负面的评论，都是非历史的，不可取的。另一方面，在做规范分析时，则应当用我们今天的历史知识，现在的价值观，作为分析的规范，或评论根据。这种分析不仅研究历史事物或行为对当时经济发展的作用，还包括它对后代以至今人的影响或潜在效应。这也就是克罗齐所说“一切历史都是当代史”的分析方法。这种分析应该放在实证分析之后，说明当时人的历史局限性。其实今天我们的认识也是有限的，当我们后代人有了新的历史知识、新的价值观，我们的认识也就陷入历史局限性了。

经济史作为一门学科，是19世纪晚期才从历史学中分立出来的。其所以分立出来，是因为经济学已经发展成为系统的科学。在我国这个分立过程更晚，大体在20世纪前期。这就发生一个问题，经济史是属于历史学系统呢，还是属于经济学系统呢？已问世的经济史著作，从其体例、论证方式以至文章风格看，有更近于历史著作的，有更近于经济著作的，大约以前者为多，本书似也属于前者。其实，这并不是原则问题，两种类型的经济史并存大有好处，可收互补之效。我以为，重要的是经济史与经济学的关系问题。

在经济史刚从历史学分立出来的时候，西方有人主张经济史应完全按照经济学理论进行研究，如瑞典的赫克舍尔（E. F. Heckscher），他主张历代经济史都是建立在一个基本经济理论即供求理论之上。他的主要著作即《重商主义》，确实是非常出色的，但不能所有的经济史都是这样。我曾多次提出，在经济史研究中，一切经济学理论都应视为方法论，任何伟大的经济学说，在历史的长河中都会变成经济分析的一种方法。这些经济理论或学说，大都是经济学家根据过去的而主要是作者当代的经济实践总结或抽象出来的，目的在指导当时的经济实践；但时代过去，它就只具有方法论（思维方法和具体分析方法）的意义了。我们可以根据历史上某些经济现象的时代特征、边界条件和资料的可能性，选用某种经济学理论来进行分析，但不能把全部经济史建立在某种单一的经济学理论上。供给与需求固然是历史上长期存在的经济问题，但究竟是供给决定需求还是需求决定供给，受多种因素的制约，在历史上并非是固定不变的。萨伊定律曾经被奉为主臬，但边际主义出来就发生动摇，到凯恩斯主义就根本被否定了。与经济史关系密切的经济增长理论变化尤大，并且任

何一个增长模式都只能包括三四个增长因素，其余只好“假定不变”，或设一个代表“余值”的不定因素。J. A. 熊彼特英明地把他那部繁浩而缜密的经济学说史定名为《经济分析史》，并在“经济分析的技术”一章中指出：“经济学的内容，实质上是历史长河中的一个独特的过程。”经济史学者对于所有经济学理论都应当这样看。

另一方面，熊彼特把经济史作为经济分析即经济学四种基本学科的最重要的一种，它不仅“是经济学家材料的一个重要来源”，而且，“如果一个人不掌握历史事实，不具备适当的历史感或所谓历史经验，他就不可能指望理解任何时代（包括当前）的经济现象”。“历史感”、“历史经验”云云有点抽象，但确是很重要的。一部经济史不能像经济学那样只讲“纯经济的”现象（也是熊彼特语），而要求经济史家要有明确的历史观和整个历史学的修养，从自然条件、政治制度、社会结构、习俗心态等各方面来考察经济的发展和演变。近年来，文化方面日益受到重视，认为经济演变不能脱离文化思想的制约，本书还特别把历代经济思潮列入课题。当前经济学日益走向模型化和数学化，以至全部变成方程式解答。我们经济史也应注意定量分析，或根据资料可能，从经济学中吸取一些方法，如投入产出以至回归分析等，但不宜轻易“建模”，限制史学思路，更不能用时间变量代替历史思考。而是力求有更完整的历史，给经济学提供材料，拓宽视野。总之，经济史有广阔的天地，无尽的宝藏，它应当成为经济学的源，而不是经济学的流。

以上拙见，谨借本书出版之际，求教于读者。



再版说明

《中国经济通史》从上一版到现在已经过去八年了。其间，我们的国家发生了深刻而巨大的变化，从一个传统农业大国一跃成为以制造业为主的工业大国，虽然还称不上强国，但经济规模已位居全球第四，东部沿海地区和一些中心城市开始具备发达国家的城市面貌。

可是我们毕竟还有九亿农村人口，占全国总人口比重超过三分之二。在中西部许多贫困地区，农业生产方式与一百年前相比并没有本质上的区别。人地关系高度紧张，农业劳动力严重过剩，一家一户分散经营，农村经济社会发育不全，仍然是我们的基本国情。城乡二元发展结构的对立、小农经济与市场经济的矛盾，既不能凭着工业现代化实现一步跨越，也无法靠引进外资或延请外脑一揽子解决，因为还没有一个西方发达国家曾面临过我们这样庞大的历史遗留问题。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我们前进路上绕不过去的一道坎，不解决好“三农”问题，中共中央提出的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建设和谐社会的要求也就无从实现。

我国有五千年的文明史和三千多年的文字记载历史。历朝历代在治理乡村集镇、管理庞大的农村人口和小农经济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独特的行政经验，曾创造出震惊世界的长达两千年的辉煌，也有不少政策失败产生剧烈社会动荡的教训。这是一座巨大的文化宝库，不能一言以蔽之“封建糟粕”。前事不忘，后事之师。在实现国家现代化、全面建设和谐社会过程中，它还会为我们提供更多的决策参考。对今天的行政官员和经济管理者来说，仍具有强烈的现

实意义。

《中国经济通史》作为全国哲学社会科学“七五”规划重点课题和国家“九五”重点图书，花费庞大人财物力，历时十数载才得以完成，迄今甚至今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也很难再有相当学术水平和规模的同类著作问世了。八年的时间已经证明，它仍是目前国内最好的一部古代经济通史。这次再版，中国图书市场上重新增添了一部重量级原创作品。

我社一贯积极支持学术著作出版，愿为繁荣我国文化事业尽一份责任。

经济日报出版社

2006年11月



目 录(上)

绪论	1
----------	---

第一编 远古至夏商

第一章 从原始时代到文明时代	29
第一节 原始时代各文化阶段	30
第二节 农业的发生与发展	39
第三节 劳动分工和手工业的发展	46
第四节 私有制和阶级的产生	78
第五节 原始社会的终结与文明社会的开端	87
第二章 商代社会概况与自然环境	113
第一节 商代社会概况	113
第二节 自然环境	125
第三章 商代的土地制度	139
第一节 商王对土地的所有权	140
第二节 奴隶主贵族的土地权	144
第三节 邑人(公社社员)的份地	148
第四节 商代邑的性质	153

第四章 商代的农业	159
第一节 农业在商代经济中的地位	159
第二节 农作物种类	165
第三节 农具	176
第四节 农业技术	184
第五节 农业管理	205
第五章 商代的畜牧业	209
第一节 畜牧业在商代经济中的地位	209
第二节 家畜家禽的品种	213
第三节 畜牧业生产技术	221
第四节 牧场的设置	228
第五节 畜牧业的管理体制	235
第六章 商代的渔猎业	239
第一节 渔业	239
第二节 甲骨文中所见商代狩猎概况	246
第三节 狩猎技术	248
第四节 狩猎所获禽兽种类	258
第五节 狩猎的参加者	267
第六节 狩猎活动的组织管理及其社会效益	269
第七章 商代的手工业	275
第一节 青铜冶铸业	275
第二节 陶瓷制造业	307
第三节 纺织业	319
第四节 其他手工业	330

第八章 商代的商业、城市与交通	341
第一节 社会分工与商品交换	342
第二节 城市与交通	352

第九章 商代的财政制度	365
第一节 财政收入	365
第二节 财政支出	371

第二编 西 周

第十章 西周王朝的建立与奴隶制的发展	381
第一节 武王灭商与西周王朝的建立	381
第二节 西周奴隶来源	393
第三节 奴隶的基本特征及其担当的工作	405
第四节 奴隶数量与奴隶制经济成分的主导地位	416

第十一章 土地所有制形式	421
第一节 西周土地所有制结构的主体——土地王有制	422
第二节 采邑制度	430
第三节 授田制、井田制与公社土地制度	437
第四节 王畿土地私有化的过程及其途径	448

第十二章 “大田”农场	461
第一节 “大田”农场的面积、分布和设施	462
第二节 “大田”耕作者	471
第三节 “大田”的经营管理与农夫劳动	484
第四节 “农人”生活资料的取得方式	498

第十三章	“授田”制农业经济形式	509
第一节	“藉田以力”的授田制与《周礼》授田制的时代性	509
第二节	“遂人”授田对象与授田标准	517
第三节	授田的经营管理与强制性劳动	531
第四节	“遂人”授田制剥削形式的性质和特点	536
第十四章	农民的类型和小农经济	541
第一节	农民的大量存在和农民的类型	541
第二节	农民个体经济	548
第三节	农民的负担和贫富差别	561
第十五章	农业	569
第一节	农业生产力	569
第二节	土地利用情况与农作物种类	576
第三节	耕作制度与耕作方法	583
第四节	农业生产技术	590
第五节	畜牧业和渔猎	602